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隼萍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 上述第 1.0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述第 2.00、3.00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3) 议案 2.00、议案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须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邮 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羽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展	√			

(1) 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选举票数”中作出投票指示；

(2)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